

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	編號	RG2-05-13
	制定	112.11.08
	修訂	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及各子公司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，貫徹稅務法規遵循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、風險控管、提升股東價值，及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，特訂定「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)，俾利遵循。

第二條 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均應遵循本辦法。

第二章 稅務政策

第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諾作為誠實的納稅義務人，秉持之稅務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法令遵循：充分了解及遵循本國及當地稅務法規及其立法精神，正確計算稅負、誠實申報並於法定期限內完納稅負，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。
- 二、關係人交易：遵循本國及當地稅務法規暨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公布的移轉訂價準則，俾使關係人交易符合常規及移轉訂價法令規範。
- 三、合理架構：企業架構合乎商業實質、交易符合合理商業目的，不以降低稅負為主要及單一目的進行架構或交易安排。
- 四、資訊透明：稅務揭露應遵循相關規定及準則要求處理，定期於公開管道揭露稅務相關資訊，確保資訊公開透明。
- 五、誠信溝通：建立與稅捐稽徵機關互信尊重及誠實溝通之聯繫，適時進行稅務議題溝通及釋疑，並維持和諧良好關係。
- 六、風險評估：重大交易及決策皆遵循相關法令，並審慎評估稅務相關風險及影響。
- 七、人才培育：培養並提升稅務人才之專業能力，以利隨時掌握稅務

法規變化並評估影響，並快速擬定因應的決策。

第三章 管理組織

第四條 稅務治理相關組織及權責：

- 一、董事會為本公司稅務管理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，負責稅務治理政策之核定，確保稅務治理政策有效運行。
- 二、財務單位為本公司稅務管理單位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各類稅務事項時，應分層負責並經適當之核准，並由財務單位視議題之重大性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三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各項稅務申報及議題，務必詳細審查檢視並妥善保留佐證資料，以供公司完整備存或外部主管機關調閱。
- 四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審慎評估各項重大交易及決策之稅務影響，並視業務需要，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顧問之意見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五條 本辦法因應國際與國內法令之變革，應適時檢視與修正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